

##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102号），就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汪逸、马超、樊立、项良宝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有关问题要求进行核实和说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你公司在2020年年报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均披露，子公司弘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德软件”）为Autodesk在中国三家总代理（VAD）之一，但2020年6月弘德软件已向Autodesk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2020年年报显示，你公司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8%，软件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公司代理的Autodesk系列软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请说明弘德软件停止总代理业务的具体时点，终止总代理权限对你公司软件销售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量化分析终止总代理权限前后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回复：

（一）请说明弘德软件停止总代理业务的具体时点，终止总代理权限对你公

司软件销售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1、弘德软件停止总代理业务的具体时点

根据子公司弘德软件与 Autodesk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Distributor Agreement》，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

2、终止总代理权限对你公司软件销售业务带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随着 Autodesk 大力拓展直销及云业务的不断推进，软件销售价格趋向透明，软件销售业务由重视代理商到更加重视终端用户方向发展，而 VAD 只能将软件销售给下一级的代理商，不能将软件销售给终端用户，VAD 的实质地位下降，放弃 VAD 资格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公司目前仍在从事 Autodesk 软件代理业务（北纬华元作为金牌代理商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极其紧张，直接向 Autodesk 采购付款条件严苛，公司不具备作为 VAD 的基本条件，即现金流充裕，VAD 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很小。

具体应对措施：1) 构筑竞争优势，实现 BIM 及相关业务的聚焦发展，公司在传统主营业务上以代理欧特克、微软软件及提供 BIM 咨询服务为主。新的股东进入后，并确定把“工程数字化云服务商”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新方向的战略目标。公司将以 BIM 技术为核心，建设 BIM 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云服务；引进行业内优秀的销售及技术团队，大力拓展 BIM 咨询服务市场，向高端全过程咨询升级，并大力发展 BIM 教育业务；将 BIM 与 GIS 技术充分融合，构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2) 公司将加大在 BIM 设计工具软件及协同管理软件的研发投入，开发更多自主知识产权 BIM 软件产品，通过直销及结合 BIM 咨询服务方式对外销售，提高公司自研软件销售比重，进一步增强公司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竞争力。3) 公司将基于自身在 GIS+BIM 业务端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对行业用户痛点的深刻理解，以及自身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的优秀研发实力，致力于成为为广泛下游应用市场中的 B 端及 C 端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提供商。公司会逐步强化终端用户的开发和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差异化的技术、咨询服务方案。在客户服务方面，制定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流程，通过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全程

管控，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对客户意见及时反馈并持续跟踪，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建立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 量化分析终止总代理权限前后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弘德软件 2020 年 6 月向 Autodesk 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公司 Autodesk 软件销售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及上年同期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
|     | 1-6 月     | 7-12 月    | 合计        | 1-6 月    | 7-12 月   | 合计       |
| 收入  | 11,218.95 | 10,592.44 | 21,811.39 | 3,483.75 | 3,377.27 | 6,861.01 |
| 成本  | 6,573.34  | 8,043.87  | 14,617.21 | 2,648.06 | 2,693.92 | 5,341.98 |
| 毛利  | 4,645.61  | 2,548.57  | 7,194.18  | 835.69   | 683.35   | 1,519.04 |
| 毛利率 | 41.41%    | 24.06%    | 32.98%    | 23.99%   | 20.23%   | 22.14%   |

2020 年度 Autodesk 软件销售业务下滑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 Autodesk 在 2019 年初推出线上电销平台 E-Store，发展直销模式，对代理商业务短期冲击较大；(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Autodesk 要求公司全部进行预付款采购，同时公司相应放弃部分长账龄客户，缩减业务规模。(3) 新冠疫情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软件销售主要形式为面销型（见面沟通营销），最终用户必须在我公司销售人员的多次见面的沟通后才会形成订单。疫情造成长时间与客户无法见面沟通，大大延长了订单的销售周期，并缩水了业务总量。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 Autodesk 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半年有一定下降。

(2) 弘德软件向 Autodesk 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的原因，并说明未及时披露弘德软件终止事项、且在 2020 年 6 月弘德软件已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后仍在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弘德软件为 Autodesk 总代理的原因，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回复：

(一) 弘德软件向 Autodesk 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的原因

### 1) Autodesk 大力发展直销业务，对代理商影响较大

随着 Autodesk 大力拓展直销及云业务的不断推进，软件销售价格趋向透明，软件销售业务由重视代理商到更加重视终端用户方向发展，而 VAD 只能将软件销售给下一级的代理商，不能将软件销售给终端用户，VAD 的实质地位下降（VAD 不能销售给终端用户），放弃 VAD 资格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公司目前仍在从事 Autodesk 软件代理业务（北纬华元作为金牌代理商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

### 2) 公司资金紧张导致通过总代理资格获益降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极其紧张，直接向 Autodesk 采购付款条件严苛，公司不具备作为 VAD 的基本条件，即现金流充裕，VAD 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很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极其紧张，而 Autodesk 对代理商付款条件要求苛刻，而软件销售的客户对公司回款有一定账期，公司难以以充足现金流支撑软件代理销售业务正常开展。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从信用政策更为宽松的神州数码等代理商采购 Autodesk 软件。

（二）未及时披露弘德软件终止事项、且在 2020 年 6 月弘德软件已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后仍在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弘德软件为 Autodesk 总代理的原因

2020 年 5 月 11 日，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岭楠”）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0 年 6 月 29 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董监高改选完成，宁波岭楠实现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控制。因此，2020 年 6 月，公司处于新旧管理团队变动期间，外加 6 月北京突发疫情公司全员居家办公、不能及时有效当面沟通问题，内部信息沟通出现了一定的不畅，加上业务人员认为 VAD 资格取消对公司业务影响小，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业务人员没有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Autodesk 在中国有三家 VAD，分别是公司子公司弘德软件（工程建设行业）”，“弘德软件为 Autodesk Asia 在中国大陆工程建设（AEC）行业 VAD（增值分销商）”，主要披露整个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20 前三季度）公司的软件代理商业

模式，基于前述原因，公司及管理层未能及时取得弘德软件申请终止 VAD 相关信息，致使信息披露出现遗漏瑕疵，但总体而言相关终止 VAD 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会在后续加强内部相关重大信息及对经营产生影响的信息的及时汇报制度，落实责任，并及时进行披露。

**(3) 你公司前期间询函回复显示，弘德软件自 Autodesk Asia 采购软件后销售给你公司子公司北京东经天元软件有限公司（一级代理商），该子公司再将软件销售给二级代理商。请你公司说明弘德软件终止总代理权限对该子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东经天元作为一级代理商，只能将从 VAD 购买的软件销售给二级代理商，北纬华元（为东经天元子公司）就是其中一家二级代理商，二级代理商将软件销售给最终用户。在 Autodesk 大力拓展直销及云业务的背景下，一级代理商作为“中间商”地位下降，纯代理业务收益下降。

公司通过多年软件销售业务的开展，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 Autodesk 产品最终用户，并持续开拓最终用户，北纬华元根据最终用户需求从 Autodesk 其他代理商（如神州数码）采购，北纬华元作为东经天元子公司，整体而言对东经天元软件代理业务影响较小。

应对措施：积极开拓并服务好终端用户，通过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培训等方式加强与终端用户的粘性；加强 Autodesk 相关工具软件的研发，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软件产品附加值，增强软件销售业务竞争力。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你公司财务核算方面存在软件代理销售业务返点确认跨期、年终奖计提跨期等问题，财务及内控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此外，在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陇节能”）及相关方承诺还款并提供担保，且京陇节能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已归还全部欠款的情况下，你公司 2020 年年报仍对京陇节能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相应账务处理不合理。**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账务处理影响的会计期间，对前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要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

（一）软件代理销售业务返点确认跨期有关问题：

软件代理产品返点跨期主要是微软产品，微软产品返点奖励政策及计算过程较为复杂，不同产品不同期间的返点奖励政策不同，返点奖励金额与采购的产品也并非一一对应。微软厂商的部分产品返点奖励以累计采购量作为返点基数，公司在采购时点无法确定厂商结算期间的累计采购量，无法合理估计返点奖励金额。且不同产品返点奖励结算期间各不相同，部分产品结算期间涵盖两个年度，无法正确区分各年度返点金额；一般为季度结算返点，以客户实际发生的使用量核算，使用量一般要在发生月之后两个月左右更新。由于客户使用量是不可估计的，公司难以在采购时点及时准确的核算返点奖励金额，而是在开具发票或收到负数发票时确认收入或冲减成本。

公司 2019 年应确认金额为 189 万元，账面确认金额为 202 万元，2019 年多冲减成本 13 万元，导致 2019 年净利润增加 13 万元；2020 年应确认金额为 74 万元，账面确认金额为 141 万元，2020 年多冲减成本 67 万元，导致 2020 年净利润增加 67 万元。各年差异较金额较小。

（二）年终奖计提跨期有关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年终奖金 611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份计提并支付；2019 年度公司年终奖金 803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份计提并支付；2020 年度立方数科无年终奖金，2021 年未计提也未支付 2020 年奖金。上述跨期导致 2019 年少确认职工薪酬 192 万元，2020 年多确认职工薪酬 803 万元。

以上两项对 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20 年 |        |
|-----|--------|--------|--------|--------|
|     | 影响金额   | 占比     | 影响金额   | 占比     |
| 净利润 | 205.00 | 12.95% | 870.00 | 1.47%  |
| 总资产 | 205.00 | 0.21%  | 870.00 | 1.82%  |
| 净资产 | 205.00 | 0.34%  | 870.00 | 16.64% |

考虑到产品销售及返点奖励及年终奖是一个连续的滚动的经营活动过程，对

各年的净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金额有一定影响，但是累计影响额极小，公司不需要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为了更加准确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上述涉及业务的收入、成本、奖金，使企业的账务处理更加规范，公司完善了相应的核算标准，使软件代理销售业务返点及奖金列示于恰当会计期间。

(三) 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立方数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京陇节能 72,095,500.00 元，账龄为 1 至 2 年 29,084,900.00 元，2 至 3 年 10,280,600.00 元，3 至 4 年 2,670,000.00 元，4 年以上 30,06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京陇节能及原控制人樊立签订《关于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承诺函》，约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京陇节能偿还太空智造不低于 2,000 万元款项；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京陇节能偿还完毕全部剩余款项；樊立对京陇节能清偿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12 月 10 日，立方数科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板业”）签订《抵押协议》，约定恒元板业以不动产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资产共计 23,284.62 万元）作为抵押，为京陇节能履行上述还款义务提供担保。抵押财产当时已设置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人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担保金额 11,500 万元。

公司综合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该笔应收款项抵押担保情况及抵押物变现损失、京陇节能净资产低于该笔欠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京陇节能净资产 20,609,912.96 元）、京陇节能往年连续亏损情况及归还欠款情况等，认为该笔其他应收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上看，是否能够收回及何时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另外，针对京陇节能欠款归还虽然设置了保障措施，但担保人当时也面临资金紧张局面，抵押财产当时已设置抵押权。基于谨慎性及会计政策一致性原则，对京陇节能按照与其他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一致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7,387,670.00 元。

综上，该笔应收款项京陇节能虽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归还，但归还事项发生

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参考《财政部会计司问题解答》，公司认为该事项属于期后非调整事项，无需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你公司向监事郭文娟借款和还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具体时间、事由、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以及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2021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极度紧张，公司员工郭文娟女士与公司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确定，其实际向公司提供借款 1,854 万元，借款利率 15.4%，截止 2021 年 8 月 23 日，该借款已结清。

本次借款协议签署时，郭文娟女士还未成为公司监事，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认为借款合同签署没有触发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未能及时补充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子公司重要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培训工作，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提升上市公司合规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